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邦
訴訟代理人　魏正棻律師
　　陳毓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衍屏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因涉犯刑法侵占、背信、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及洗錢防制等罪嫌，聲請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提起刑事告訴，現由臺北地檢署以110年度他字第12701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偵查案件）偵查中。而本件民事訴訟之主要爭點在於聲請人得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與相對人間之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如相對人經刑事程序認定有構成犯罪，自有該當上開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等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在相對人之刑事程序完結前，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訴訟程序須有法定停止原因（如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及第181條至第185條所定之事由），始得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次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。但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

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1、本件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係主張其自民國78年3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，詎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以口頭告知方式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解僱上訴人，其解僱並不合法，爰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聲請人給付違法解僱後之薪資及自111年1月1日起按月提繳新臺幣5,526元至相對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。

2、按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上揭時間依上開規定與相對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是否合法，此屬本院依職權得獨立審認之事項，本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且聲請人所謂相對人涉有侵占等罪嫌，現經系爭偵查案件偵查中云云，亦非相對人或第三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事，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示要件有所未合，而無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